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i)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5/7. 通过区域合作推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落实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行动纲领的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7 号决议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 2014 年 11 月 14 日第 69/15 号决议，

认识到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能力建设，包括使青年、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以及偏远和农村社区享有这些惠益，对在亚洲及太平洋缩小数字鸿沟、减轻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发展目标具有根本重要性，

承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通过区域合作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 73/6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合作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¹ 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²

认识到国际电信联盟在 2017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上呼吁加强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促进区域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互联互通，包括为此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等举措，

满意地承认 2018 年 8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成

* 因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6 月 7 日重发。

¹ E/ESCAP/CICTSTI(1)/2。

² E/ESCAP/CICTSTI(1)/3。

果，委员会在会上认可了《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³ 和《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⁴

1.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合作执行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认可的《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³ 和《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⁴

2. **又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和自愿地考虑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次区域实施计划，在这一过程中应考虑到每个次区域的具体情况和有关国家的具体国家立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动基础设施沿线的基础设施共享和光纤电缆的共同部署；

3.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支持正在开展的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活动；

(b) 根据请求，就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向成员国提供政策咨询、技术研究和能力建设的支持；

(c)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如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伙伴，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研究机构和智囊团，酌情参与制定和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

(d) 继续开展研究和分析以及能力发展工作，以确定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四大支柱和次区域实施计划相关的挑战和机遇；

(e) 向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和创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制定和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次区域实施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f) 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³ ESCAP/75/INF/5。

⁴ ESCAP/75/INF/6。